

“大数据”带你看中国经济的活力

新华社记者 6 月 7 日电 近来，全国多地推出各种类型促进消费的活动，如上海“五五购物节”、青岛“百日万店消费季”、深圳“吃喝玩乐 GO”等，这些活动的效果到底如何？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哪些行业表现抢眼？下面，一起来看“大数据”有什么发现吧。

激活消费细胞：上海零售开票金额同比增长逾 12%

在上海税务部门的大数据平台上，发票开具情况印证着“红火”的消费。

据了解，4 月下旬以来，商业零售企业申请办理增值税发票临时升版和增量的业务明显增多。5 月上海市百货超市零售行业的开票金额较去年同期上涨逾 12%，明显领跑其他行业。

在上海南京西路商圈的一家商场内，正在柜台前“买买买”的张女士说：“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消费者积攒的消费热情需要释放，上海‘五五购物节’来得正是时候，活动多、

让利多、线上线下都能买。”

而各地通过银联打造的特色活动，如青岛“百日万店消费季”、深圳“吃喝玩乐 GO”等，也让客流明显回升。“银联 62 节”惠民消费活动更是掀起了高潮，5 月 20 日至 6 月 3 日，全国近 3500 万名消费者通过移动支付云闪付 APP 在逾 40 万家商户购买了惠民好货。数据显示，银联移动支付交易笔数较活动前一周日均增长 23%。

恢复小店活力：上海有近 26 万家小店营收超过去年同期

在各种购物节活动与消费券的带动下，小店正在恢复活力。

支付宝数据显示，近两个月来，上海有近 26 万家小店营收超过去年同期，实现 V 字反弹。据饿了么外卖数据显示，上海小店 5 月订单量同比恢复近九成，环比增长 20%。

“刘氏早餐店”老板刘董杰介绍，目前店内的营业额恢复到了以往的 40%，外卖订单量则已

超过去年同期，近来一天销售 400 多单。店铺营业和外卖“两条腿”走路，不仅提高了该店的复购率，还让这家早餐铺创造了 6 个工作岗位。

打造新经济增长点：“无人经济”业态显活力

疫情后一批新产业迎来新机遇，“无人经济”便是其中之一。无人咖啡厅、无人超市、无人小车短距离运货、无人机高空观察和消毒作业等应用场景，让人们感受到新业态的活力。

在上海长宁区的一家写字楼内就有一个机器人咖啡厅。有人观察发现：这里 1 天能卖出 300 多杯，高峰时一度有 100 多人排队，凌晨 2 点还有人下单。

企查查数据显示，今年前 5 月，我国无人零售相关企业新注册 1837 家，注册量同比上涨 26.3%；工业机器人相关的企业新注册 6802 家，已超过 2019 年的一半。

“无人经济”的快速发展，得益于科技的进步，其背后涌动着消费者对便利、多元生活的旺盛需求。



6 月 7 日，一阵小雨过后，福州金山公园内盛开的荷花愈加娇艳欲滴。

婚姻家庭“烦心事” 民法典给你答案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婚姻家庭关系和谐与否，一头连着家庭的幸福感，一头连着社会的安定团结。

对方婚前隐瞒病情该不该介意？婚姻中对方欠的债你有没有义务还？离婚后孩子的抚养权归属要听谁的？……这些婚姻家庭的“烦心事”，听听民法典怎么解答。

对方婚前隐瞒疾病，你该何去何从？

【案例】安徽淮南女子陈某与相亲认识的男子周某某登记结婚后，发现周某某经常很难控制自己的情绪，并背着家人服药。陈某在遭受多次惊吓后被迫离家出走。2019 年，陈某提起离婚诉讼。她随后从法院得知，周某某在婚前就患有重度精神疾病并曾多次住院治疗。

【说法】爱情是婚姻的基础，真诚亦然。当婚姻面临“二选一”的难题，是该与爱人共渡难关，还是该维护自己的知情权？

根据现行婚姻法，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属于禁止结婚的一种情形。但在现实生活中，如果对方对此知情，那么疾病还是结婚的障碍吗？

对此，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取消了将疾病作为禁止结婚情形的规定，明确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孙若军认为，民法典不再将疾病列为禁止结婚的情形，将由此导致的无效婚姻改为可撤销的婚姻，体现了法律对当事人结婚权利的保障和对当事人意愿的尊重，这是社会的进步。

“为避免隐瞒病情有可能给另一方当事人带来的损害，民法典规定了患有重大疾病的一方负有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的义务，并赋予了无过错方请

求损害赔偿的权利，这对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以及合法权益具有积极意义。”孙若军说，对于该规定如何适用、“重大疾病”如何认定，以及举证责任等问题，法律还有待进一步明确。

对方在婚姻中欠的债，你有义务还吗？

【案例】湖南邵阳女子曾某在离婚后，发现前夫唐某曾在二人分居期间，以资金周转为由借款 100 万元。因借款发生在婚姻存续期内，曾某被判处有期徒刑。4 年多来，曾某因唯一的自有房产被法院执行，不得不带着儿子在外漂泊。2019 年，检察机关就此案向法院提起抗诉，曾某终于盼来了改判。

【说法】夫妻共同财产和共同债务有哪些？历来是离婚纠纷的焦点之一。在共同债务问题上，民法典吸纳了最高法院司法解释的内容，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同时，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孙若军表示，此规定明确了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强化了债权人的举证责任，对家庭和弱势群体实施倾斜性的保护，充分体现了民法典的人文关怀，同时也对促进夫妻关系朝着更加平等的方向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值得注意的是，在夫妻共同财产方面，民法典增加了“劳务报酬”和“投资的收益”两类。比方说，即便是夫妻一方婚前单独购买的房产，若婚后用于出租等投资行为，所得收益也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孙若军说，这处修改吸纳了最高法院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是对司法裁判经验和成果的总结，扩大了法定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强调了劳动所得共有的婚姻共享立法理念。

离婚后孩子跟谁过，谁的意愿最重要？

【案例】山东平度女子张某因与丈夫感情不和起诉离婚，法院判决两岁的女儿由她抚养。孩子的父亲孙某对一审判决不服，上诉至市中级人民法院。然而还没等判决结果下来，孙某便与家人到张某家中将熟睡中的女孩强行抱走。经法院多次调解，孙某才将女孩归还给张某。

【说法】孩子的抚养权，往往是夫妻“离婚大战”的争夺焦点。抚养权的归属到底谁的意愿最重要？民法典给出了明确答案。

现行婚姻法规定，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将“哺乳期”改为“两周岁”，并规定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在审议民法典草案时，有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已满八周岁的子女已有一定自主意识，在抚养权问题上应当尊重他们的意愿。民法典吸纳了此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孙若军认为，“哺乳期”的表述本身具有不确定性，个体差异较大。以往司法实践中，一些当事人为满足法律的规定，不得不缩短或延长“哺乳期”的时间或仓促地赶在“哺乳期”内提起离婚诉讼。民法典吸收了以往的司法裁判规则，更为合理地确定抚养权的认定标准，更有利于保护儿童和妇女的身心健康。

孙若军还表示，民法典“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等相关规定，将儿童优先原则、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贯彻落实到父母离婚子女抚养权的问题上，对儿童权益的保护和身心健康成长具有重大意义。

（新华社北京 6 月 7 日电）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冷冻饮品不合格率较高

新华社北京 6 月 7 日电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7 日公布 2019 年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监督抽检总体合格率为 97.6%，与上年持平。其中肉制品抽检合格率较 2018 年提高；网购食品抽检不合格率比上年升高；冷冻饮品不合格率仍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微生物污染问题。

2019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产品和食品交易场所依法抽取并购买食品样品，抽检 24.4 万批次、覆盖 33 大类食品，检验微生物、农兽药残留、食品添加剂、生物毒素、重金属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指标 558 项，检出合格产品 23.8 万批次，不合格产品 5773 批次。

从抽检看，日常消费量大的食品合格率继续保持高位。肉制品抽检合格率较 2018 年提高；粮食加工品、食用油、蛋制品、乳制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抽检合格率与 2018 年持平；通过专项整治，餐饮食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的抽检合格率较上年提

升；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检出率为 0.02%；婴幼儿配方乳粉中“三聚氰胺”连续 11 年零检出。

从食品抽样品种看，冷冻饮品不合格率为 6.1%，较上年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微生物污染问题；由于检测项目增加，蜂产品抽检不合格率较上年升高，主要是禁用兽药残留和微生物污染问题。从食品抽样环节看，网购食品抽检不合格率为 3.2%，比上年升高，反映出网络平台销售食品仍需进一步加强监管；微生物污染、食品添加剂超标和农兽药残留超标仍然是当前食品安全面临的主要问题。

南方发生持续强降雨 国家防总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新华社北京 6 月 7 日电 记者从应急管理部获悉，我国南方地区发生持续强降雨，国家防总于当日 16 时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向广西派出工作组指导做好防汛工作。

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介绍，6 月 1 日以来，我国南方地区发生入汛以来最强降雨过程，江南大部、华南中北部及西南地区东部等地累计降雨量有 100 至 250 毫米。受其影响，广西、广东、福建、浙江、江西、湖南、贵州、云南等 8 省（自治区）52 条河流发生超警或水位以上洪水。预计未来 3 天，江南、华南等地仍将

持续强降雨，广西西江干流梧州江段将超警，西江干流武宣至桂平江段、支流桂江维持超警，福建闽江富屯溪将再次超警。

据悉，国家防办向有关省份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出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强化应急值守和会商分析，及时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抓好大江大河超警河段巡查防守，切实做好水库（水电站）安全度汛、中小河流防洪、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城市内涝防范等工作，提前转移危险区群众，确保群众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

公 告

根据南岳区 2019 年第一期规划委员会会议纪要和岳发改【2020】51 号文件精神公司决定对万寿大鼎景区实行提质改造施工建设，施工过程中凡涉及到景区内原种植树木需要清理或移栽及寿墙篆刻的寿字需要清理或补刻统一由公司酌情处理，如有异议，请于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前联系公司协商处理，逾期视为弃权。即日起停止树木认植及寿字篆刻业务办理。

联系电话：0734-8469676
15116855507 李总

协商地址：衡阳市蒸湘南路两路口中华寿坛服务部

衡阳市万寿大鼎景区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5 日

不动产转移登记公告

申请人肖功德因原房屋（坐落于进步巷 13 号）由衡阳市新兴房地产开发公司拆迁补偿的坐落于石鼓区进步路 21 号 C 栋 3 单元 410 室面积为 33.52 平方米、608 室面积为 33.01 平方米两套住宅，向我局申请转移登记，经初步审定，拟对该不动产权利予以登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局。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局将予以登记。

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6 月 5 日

清算公告

衡阳市楚艺艺术培训学校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决定解散学校，并于同日成立学校清算组。请学校债权人于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学校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人：唐辉
联系电话：18397785533
地址：衡阳市石鼓区环城北路 34 号物资大厦三楼
邮编：421000

下列证件 声明作废

1.衡阳市珠晖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发给王代庚的 24090431 号老年优待证
2.衡阳市雁峰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发给唐嫦娥的 25154605 号老年优待证
3.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雁峰支公司的单证号为 AEDZAA2013Z00 的 43001901226393 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4.衡阳市蒸湘区老龄工作委员会 2015 年发给符桂梅（身份证号码 430403195008272021）的老年优待证
5.衡阳创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始给何璐的 17048135 号收据原件
6.国家新闻出版署 2016 年发给何伟仲的 G43001055000157 号记者证
7.衡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发给伍琼的湘财通字（2017）No000967029X 号湖南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用收据收据联原件
8.衡阳创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给陈映的 16841516 号收据原件
9.衡阳宝瑞置业有限公司开给赵有文的 40038167 号房款发票原件
10. 耒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发给耒阳市规划信息服务中心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30481750637342D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副本（有效期为 2016.9.21 至 2021.9.21）
11.衡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发给伍贵有的 430426197408094694 号从

业资格证
12.国家新闻出版署 2014 年发给谢治柱的 G43002455000013 号记者证
13.衡阳市珠晖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发给农家康的 25865739 号老年优待证
14.衡阳幼儿师范学校发给余琴琴的 20050016 号毕业证书
15.衡阳幼儿师范学校发给李琼的 20050012 号毕业证书
16.衡阳幼儿师范学校发给段娟的 20050008 号毕业证书
17.衡阳幼儿师范学校发给彭红梅的 20050103 号毕业证书
18.湖南省教育厅发给周佳的 20144300171002056 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